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427461號

附件:



主旨:「劃定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15地號1筆土地更新地區」自

114年10月17日零時起實施。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

公告事項:

一、劃定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15地號1筆土地更新地區。

二、公告期間:自114年10月17日起30日。

三、公告地點:

- (一)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蘆洲區公所之公告欄、刊 登本府公報。
- (二)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www.uro.ntpc.gov.tw/), 點選「服務專區」之「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 畫」查詢本案。

市長候友宜



劃定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15地號1筆土地更新地區書

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 1144642746 號】



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目錄

壹、 辦理緣起與目的	3
貳、 發展現況	4
一、都市計畫情形	4
二、原有社會、經濟發展	6
三、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7
四、交通系統	11
五、公共設施	21
六、土地及建物權屬概況	23
七、居民參與意願	25
八、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	26
參、 劃定緣由	27
肆、 再發展原則	28
伍、 其他	28
附件 1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備查函	29
附件 2 使用執照存根	31

圖目錄

圖	l 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5
圖	2 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7
圖	3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8
圖	4 現況照片 (1)	9
圖	5 現況照片 (2)	9
圖	6 現況照片 (3)	9
圖	7 現況照片 (4)	9
圖	8 建物現況照片 (1)	10
圖	9 建物現況照片 (2)	10
圖	10 建物現況照片 (3)	10
啚	11 建物現況照片(4)	10
啚	12 建物現況照片 (5)	11
啚	13 建物現況照片 (6)	11
啚	14 更新地區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14
啚	15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交通設施分佈示意圖	20
圖	16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現況示意圖	22
圖	17 更新地區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24
	表目錄	
ŧ	1 西如此后来125八亩的仙丰	15
	1 更新地區鄰近公車路線表	
	2 更新地區鄰近捷運路線表	
	3 更新地區周邊停車場資訊	
	4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一覽表	
	5 更新地區公私有土地權屬表	
衣	6 更新地區居民參與意願統計表	23

壹、 辦理緣起與目的

本更新地區為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 15 地號 1 筆土地, 位於三民路、長榮路、永平街 32 巷、永平街 32 巷 22 弄所圍街廓範圍內,面積為 1,934 平方公尺; 門牌為蘆洲區永平街 32 巷 62 弄 1~6 號(全號)及 32 巷 64 弄 1~6 號(全號), 地上 5 層之建築物, 合計共 60 户。

該社區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依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挺安全方案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鑑定結果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並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5 月 20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30976909 號函備查在案(詳附件 1)。

爰此,為預防重大災害之發生,期透過都市更新改善居住及周邊環境,以提升都市整體環境品質,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2 款規定,並經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檢核符合「新北市危險建築物580專案計畫」申請資格,依作業流程規定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貳、 發展現況

一、都市計畫情形

本更新地區位於新北市蘆洲區,依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蘆洲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法定建蔽率 50%,基準容積率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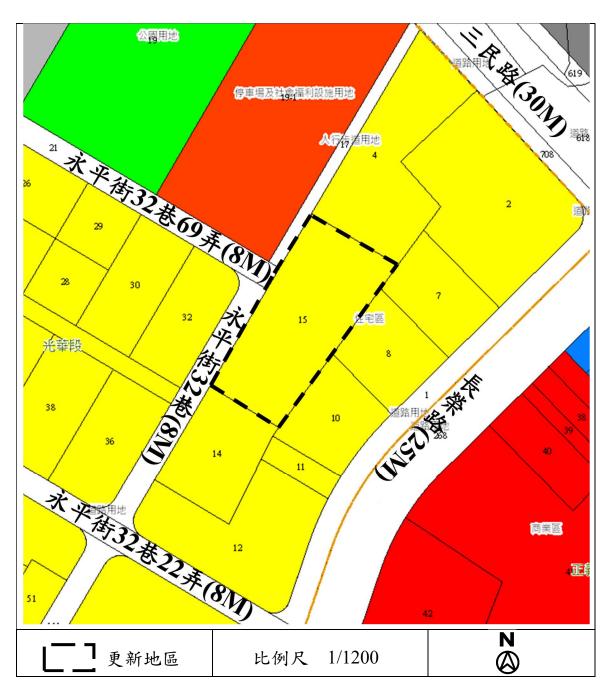


圖1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二、原有社會、經濟發展

依據民國 114 年 8 月底戶籍登記資料顯示,蘆洲區現住人口數 196,909 人,較 113 年 8 月底 198,922 人,減少 2,013 人。現住人口性別方面:從人口性別之組合資料,可明瞭社會結構與其經濟活動情形,性別組合男性較女性少,男性 97,141 人,佔 49.33%,女性為 1017,801 人,佔 50.67%。

人口密度方面:每平方公里為 10,223 人;戶數方面:114 年 8 月底全區總戶數 78,803 戶,較 113 年 8 月底總戶數 75,803 戶,增加 3,000 戶,增加率為 3.81%。114 年 8 月底戶量為 2.50 人,較 113 年 7 月底戶量為 2.62 人,減少 0.12 人,顯示家庭組成逐漸向小家庭模式發展,為農業社會蛻變工商社會型態之自然現象。

三、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本更新地區位於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 15 地號 1 筆土地, 位於新 北市蘆洲區三民路、長榮路、永平街 32 巷及永平街 32 巷 22 弄所圍 街廓內部份範圍 (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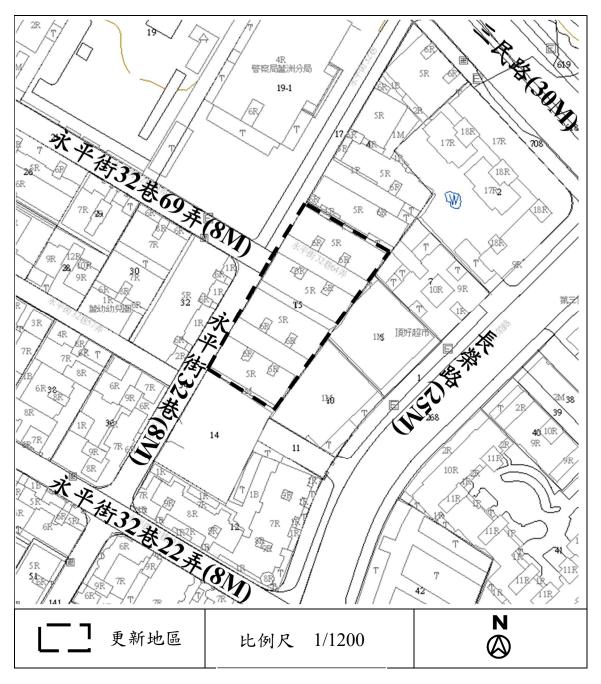


圖 2 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一) 土地使用現況

本更新地區範圍內為蘆洲區光華段 15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計 1,934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皆為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計 45 人。 更新地區主要道路為西側永平街 32 巷 (8M),出入道路為永平街 32 巷 (8M) 供住戶通行 (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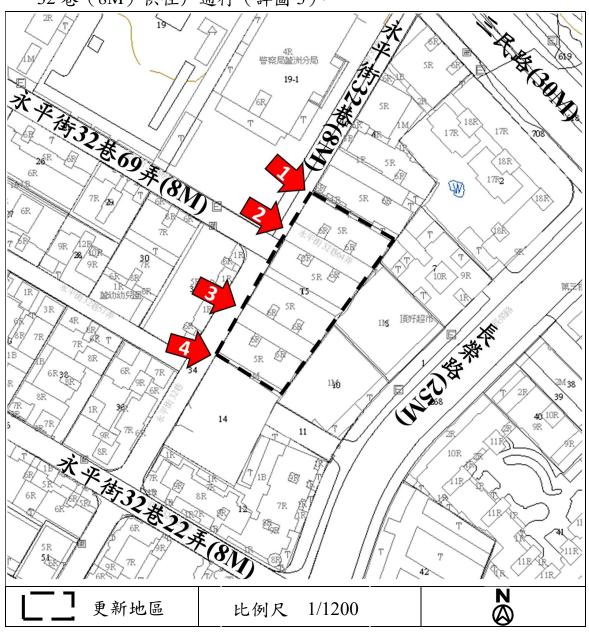


圖 3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圖 4 現況照片(1)

圖 5 現況照片 (2)



圖 6 現況照片 (3)



圖 7 現況照片(4)

(二) 建築物使用現況

經查本更新地區為領有 77 蘆使字第 965 號使用執照之 4 棟、地上 5 層樓之合法建築物,共計 60 户,屋齡約 37 年。依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113 年 5 月 27 日台省結技鑑字第 3218 號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鑑定標的物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中性化深度檢測、水溶性氯離子含量等各項試驗結果顯示鑑定標的物普遍存在混凝土抗壓強度偏低、中性化深度大於 2CM 及水溶性氯離子含量等各項試驗結果顯示各棟之耐震能力偏低等問題,均符合「新北市

政府工務局辦理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原則」第五點之規定,得辦理拆除重建。該鑑定報告書已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5月20日新北工建字第1130976909號函備查在案(詳圖8~圖13)。







圖 12 建物現況照片 (5)

圖 13 建物現況照片 (6)

四、交通系統

本更新地區考量行人可接受步行距離之範圍,以距離半徑 500 公尺之範圍,使用現況進行調查如下敘述:

(一) 道路系統

本更新地區現況一面臨路,西側面臨寬度8公尺之永平街32巷為主要通行空間;更新地區周邊以103縣道、三民路、長榮路、長樂路、環堤大道為聯外幹道,中正路、永平街為主要道路;仁愛街、水平街32巷、永樂街38巷、永平街32巷69弄為次要道路(詳圖14),相關道路敘述如下:

1.103 縣道 (成蘆大橋) (路寬 30 公尺)

103 縣道(成蘆大橋)及三民路為本更新地區西北—東南向之聯外道路,為路寬 30 公尺之計畫道路,採中央高架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4車道,現況道路路側禁止停車,為高架道路。

2. 三民路(路寬30公尺)

三民路為本更新地區東北—西南向之聯外道路,為路寬 30 公 尺之計畫道路,採中央分隔島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4 車道,現況 部分道路路側提供停車格,路側設有 1.5M 寬人行道。

3. 長榮路(路寬25公尺)

長榮路為本更新地區南北向之聯外道路,為路寬 25 公尺之計畫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4 車道,現況部分道路路側提供停車格,路側設有 1.5M 寬人行道。

4. 長樂路(路寬20公尺)

長樂路為本更新地區東北—東南向之聯外道路,為路寬 20 公 尺之計畫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現況部 分道路路側提供停車格。

5. 環堤大道(路寬20公尺)

環堤大道為本更新地區東北—西南向之聯外道路,為路寬 20 公尺之計畫道路,採中央分隔島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4車道,現 況部分道路路側提供停車格。

6. 中正路(路寬15公尺)

中正路為本更新地區西北—東南向之主要道路,為路寬 15 公 尺之計畫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4 車道,現況道 路路側禁止停車,路側設有 1.2M 寬人行道。

7. 永平街 (路寬 12 公尺)

永平街為本更新地區東西向之主要道路,為路寬 12 公尺之計 畫道路,雙向共配置 2 車道,現況道路路側禁止停車。

8. 仁愛街(路寬5公尺)

仁愛街為本更新地區東西向之次要道路,為路寬 5 公尺之道路,雙向共配置1車道,現況道路路側禁止停車。

9. 永平街 32 巷及永樂街 38 巷 (路寬 8 公尺)

永平街 32 巷及永樂街 38 巷為本更新地區南北向之次要道路, 為路寬 5 公尺之道路,雙向共配置 1 車道,現況部分道路路側提供 停車格。

10. 永平街 32 巷 69 弄 (路寬 8 公尺)

永平街 32 巷 69 弄為本更新地區東西向之次要道路,為路寬 8 公尺之道路,雙向共配置 1 車道,現況部分道路路側提供停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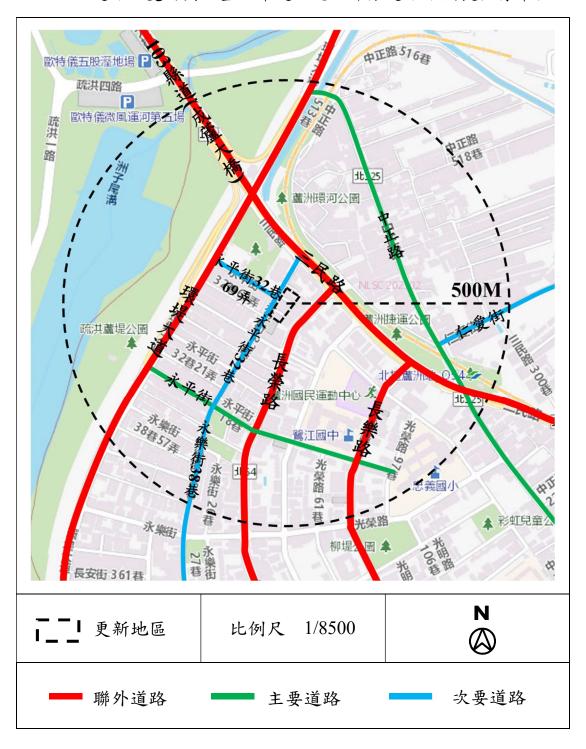


圖 14 更新地區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二) 大眾運輸系統

更新地區周邊主要以公車及捷運系統提供大眾運輸服務。

1. 公車系統

基地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共有 7處公車站,公車路線最多之公車站為位於三民路上之捷運蘆洲站,其中「長榮路」站為離更新地區最近的公車站,約 200 公尺,步行約 3 分鐘內。基地周邊公車路線主要通往臺北市地區(松山、萬華等)及新北市地區(八里、五股)等地區(詳表 1 及圖 15)。

表 1 更新地區鄰近公車路線表

編號	站牌名稱	位置	停靠路線
1	中正路 455 號	中正路 455 號前	F312 水湳線
2	中正路 435 號	中正路 439 號前	F312 水湳線
3	灰瑤	三民路 593 號前	508、581、704、704 區間 車、704 區間車繞八里國 中、785、857、899、橘 19

編號	站牌名稱	位置	停靠路線
			副線、橘 20、橘 20 加班
			車、橘 20 延駛遊客中心
4	捷運蘆洲站 (中正路)	中正路鄰近仁愛街 F312 水湳線	
			14、225、225 區間車、
			232 \ 508 \ 581 \ 704 \ 704
			區間車、704 區間車繞八里
5	捷運蘆洲站	三民路鄰近中正路	國中、785、811、857、
			F312 水湳線、橘 10、橘
			20、橘 20 加班車、橘 20 延
			駛遊客中心、橘 25、藍 1
			14、221、225、225 區間
6	長榮路	長榮路 681 號前	車、232、811、橋 10、橋
			17、橘 25、紅 9、藍 1
			14、221、225、225 區間
7	永平市場	長榮路 518 號前	車、232、811、橘 10、橘
			17、橘 25、紅 9、藍 1

2. 捷運系統

捷運方面,中和新蘆線—蘆洲站為距離地區最近之捷運站,約550公尺,向東南可往台北。中和新蘆線經蘆洲、三重、中山及中和等地(詳表2及圖15)。

表 2 更新地區鄰近捷運路線表

路線	停靠站
	蘆洲、三民高中、徐匯中學、三
	和國中、迴龍、丹鳳、輔大、新
	莊、頭前庄、先嗇宮、三重、菜
中和新蘆線	寮、台北橋、大橋頭、民權西
	路、中山國小、行天宮、松江南
	京、忠孝新生、東門、古亭、頂
	溪、永安市場、景安、南勢角

(三) 停車空間狀況

考量行人可接受步行距離範圍,本更新地區距離半徑 500 公尺 範圍之使用現況進行調查如下敘述:

1. 路邊停車空間

更新地區半徑 500 公尺內有路邊劃設收費汽車位之路段包括長 榮路、長興路等路段。

2. 路外停車設施

更新地區周邊半徑 500 公尺內設有 8 處開放公眾使用之公、私有停車場 (詳表 3 及圖 15)。

表 3 更新地區周邊停車場資訊

編號	公/私有	名稱	位置	
1	私有	Times 蘆洲永平街停	永平街 32 巷 55 號對面	
1	7427A	車場	八十年 32 老 33 加到 田	
2	私有	Times 蘆洲三民路第	三民路 559 號旁	
2	松月	7停車場	— 以昭 337 加力	
3	公有	嘟嘟房捷運蘆洲站	三民路 386 號 B1	
		停車場	— 八路 300 m D1	
4	公有	新北市蘆洲國民運	長樂路 235-1 號 B1	
4	公月	動中心停車場	次未路 233-1 流 D1	
5	公有	鷺江國中地下一樓	長樂路 235 號 B1	
3	公月	收費停車場	反采路 233 颁 DI	

編號	公/私有	名稱	位置	
6	公有	蘆洲區鷺江國中地	長興路 300 號 B2、B3	
	2 %	下停車場	VC/X *B 0 0 0 W	
7 私有	a. 4	Times 蘆洲永平長興	F (19 19 215 115 th	
	松月	停車場	長興路 315 號旁	
0	1) ±	Times 蘆洲長樂路第	巨做的 715 贴立	
8	私有	3 停車場	長樂路 215 號旁	



圖 15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交通設施分佈示意圖

五、公共設施

本更新地區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有 2 處公園用地、1 處廣場用地、 1 處市場用地、1 處變電所用地、1 處捷運系統用地、1 處機關用地、 2 處學校用地、6 處綠化步道、1 處停車場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詳表 4 及圖 16)。

表 4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一覽表

公共設施	ביים רובי	數量(處)	
用地類別	內容	已開闢	未開闢
公園用地	三民公園、永平公園	2	-
廣場用地	永平廣場	1	-
市場用地	永平公有零售市場	1	-
變電所用地	灰瑤變電所	1	-
捷運系統用地	蘆洲捷運站、蘆洲捷運公園	1	-
機關用地	新北市消防局鷺江分隊	1	-
學校用地	忠義國小、鷺江國中	2	
綠化步道	環堤大道	6	-
停車場及社會福			1
利設施用地	-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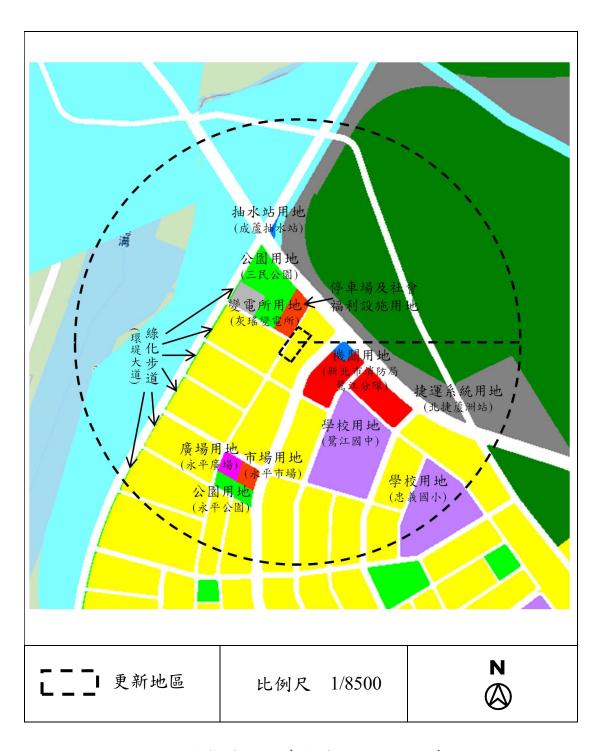


圖 16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現況示意圖

六、土地及建物權屬概況

本更新地區範圍為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 15 地號 1 筆土地,土地權屬皆為私有,土地面積 1,934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數共計 45 名,合法建物面積為 6,540.75 平方公尺,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數共計 45 名(詳表 5 及圖 17)。

表 5 更新地區公私有土地權屬表

	土地部分		合法建物部分	
項目	所有權人	面積	所有權人	面積
	(人)	(M^2)	(人)	(M^2)
私有土地	45	1,934.00	45	6,540.75
合計	45	1,934.00	45	6,540.75
比率	100%	100%	100%	100%



圖 17 更新地區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七、居民參與意願

本更新地區為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 15 地號 1 筆土地,建築物規模為 4 幢 4 棟地上 5 層樓合法建築物,經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檢核其居民參與劃定更新地區之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和人數之意願皆已逾 50%以上同意比率 (表 6)。

表 6 更新地區居民參與意願統計表

	私有土地部分		私有合法建物部分	
項目	所有權人	面積	所有權人	面積
	(人)	(m^2)	(人)	(m^2)
全區總和	15	1 024 00	15	6 540 75
(A)	45	1,934.00	45	6,540.75
同意數	35	1,616.60	35	5 476 00
(B)	33	1,010.00	33	5,476.09
同意比率	77.78%	92.500/	77.78%	83.72%
(B/A)	//./870	83.59%	//./870	03./270

八、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

本更新地區西側臨永平街 32 巷,沿街多為 5 層樓之老舊建物作住宅使用;當地居民以永平街 32 巷往北至三民路、往南至永平街 32 巷 22 弄為主要道路,1 樓兩側多作商業化使用,為區域生活採買、飲食之聚集區,屬鄰里性商業活動範圍;社區西側臨近三民公園,提供民眾放鬆休憩之空間。

參、 劃定緣由

一、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本更新地區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 15 地號 1 筆土地座落建築物,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考量確保居住安全及加速危險急迫之建築物重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規定,劃定更新地區。

二、 更新地區劃設範圍界定

本更新地區劃定以使用執照(77 蘆使字第 965 號)範圍作為劃 定範圍。

肆、 再發展原則

一、 加速海砂屋重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

透過都市更新加速辦理重建,並提升本更新地區範圍內及周邊建築物公共安全。

二、 確保居住安全,改善地區生活環境

藉由更新重建,改善或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創造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並提升本更新地區居住環境品質。

伍、 其他

- 一、 本案表列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使用,其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範圍 圖所示,並以都市計畫樁位點實地測量結果為準。
- 二、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原都市計畫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備查函

副本 承辨叛師: 江也有佳,强志覧、到海绵、混果培牧石干

號: 保存年限: 46010 0.50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 林加芳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5806

傳真: (02)29678534

電子信箱: ah0882@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0976909號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66號21樓之2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檢送貴管理委員會委託台灣省結 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本市蘆洲區永平街32巷62弄1~6號(全號)及32巷64弄1~6號(全號)各附2~5樓,核計共60戶 建築物 (光華段14-1、15、16地號土地),高氣離子鋼筋混 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核備(拆除重建)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3年4月15日新北城更字第 1134603869號函、貴管理委員會113年4月2日申請書併附台 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113年3月20日台省結技鑑字第3218號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及113年5月13日補正 資料辦理。
- 二、旨案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登記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 物所有權人同意名冊等相關資料,經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審核並依上開號函檢送資料。
- 三、有關鑑定報告書,鑑定機構及技師說明符合「新北市高氣離 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原 則」(下稱鑑定原則)第5點第1項第1、2、3款規定,建議 拆除重建,且符合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停用之規定,本局同 意備查。惟本案經社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江世雄技師、 邱輝煌技師、張志賢技師、張眾佳技師)簽證在案,如有簽 證不實部分,簽證技師應依法負其責任。
- 四、依據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本局列管旨揭建築物;又依第8條 第3項明定:「補助...其戶數之計算,依使用執照之登載。」 ,卷查本案領有77蘆使字第965號使用執照(76蘆灣海

113: 5, 23 收文章

第1頁 共3頁

- 1126號建造執照),申請並經核備得請領補助款戶數共計為 60戶。
- 五、請貴管委會通知旨揭建物所有權人得向稅捐稽徵主管機關申 請減徵或免徵房屋稅;同函副本檢送旨揭鑑定報告書3冊予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供建物所有權人後續申請減 徵或免徵房屋稅使用。

六、相關法令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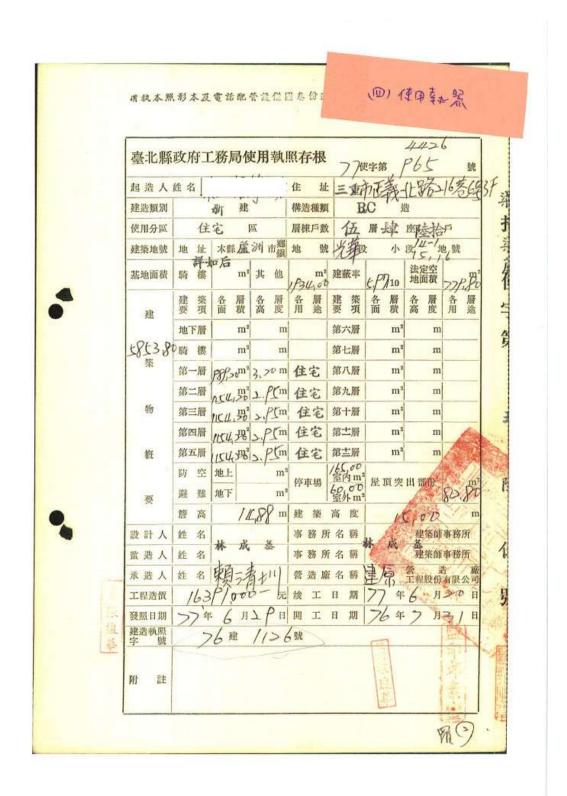
- (一)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停用之規定:「建築物經鑑定結果為 高氯離子建築物,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依建築法 規定,命其所有權人限期停止使用:一、混凝土水溶性氣 離子含量全棟樓層平均值一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二、混 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全棟樓層平均值零點六公斤/立方 公尺以上並經詳細耐震能力評估,任一方向地面以上樓層 之崩塌地表加速度低於八十公分/平方秒。」。
- (二)自治條例第8條請領補助款之規定:「第六條第二項高氣離子建築物完成拆除後,其全體所有權人得向本局申請補助。高氣離子建築物經核定須拆除重建者,其全體所有權人得先向本局申請發給前項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其餘補助金額應於拆除完成後,依前項規定辦理。前二項之補助,依建物登記之主建物面積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計算,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其戶數之計算,依使用執照之登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補助,不得重複申請。」。
- (三)自治條例第9條補助款遞減之規定:「第六條第二項高氣 離子建築物自核定之日起,逾三年始拆除完成者,前條之 補助金額,每年減少百分之十。減少後之補助金額,不得 少於應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七、本案在未完成拆除重建前仍請鑑定技師提供現住戶針對建築 物安全維護之建議,並請建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善盡房屋安 全維護措施之事宜。
- 八、副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本案驗收後請提供旨揭鑑定報 告書予本局使用管理科及建照科參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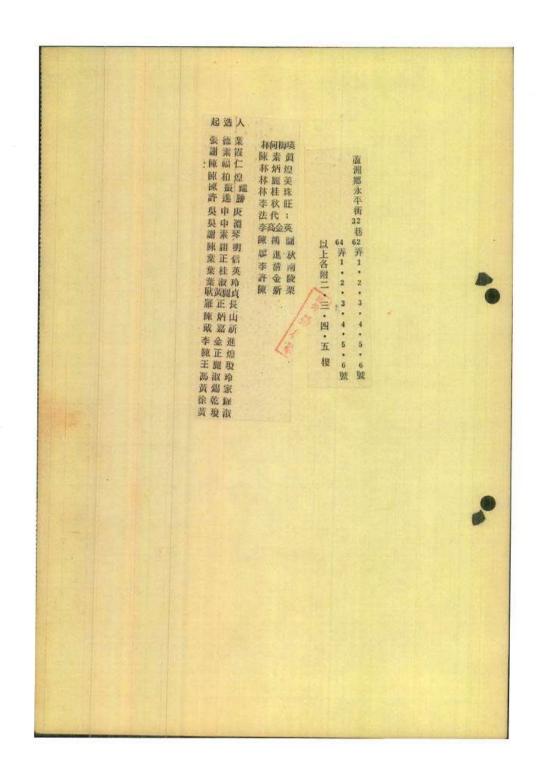
正本:光華段15地號社區管理委員會(請通知全體建物所有權人)

副本: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含鑑定報告書3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附件2使用執照存根





附件3竣工圖

